

司法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类型	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依据	备注
1	行政检查	对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	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5号）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，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、检查。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、投诉的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。	
2	行政检查	对公证机构、公证员监督检查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、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、指导。	
3	行政检查	对律师事务所、律师监督检查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、指导。	